

#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现确认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2日

